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袁刚，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闫丽娜，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准则，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561,509.73	5.33	121,753,088.18	3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7,114.45	不适用	-32,691,179.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0,585.26	不适用	-33,704,798.5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7,075,286.1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不适用	-0.5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不适用	-0.5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减少0.93个百分点	-4.68	减少0.3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974,343.84	15.79	38,966,953.87	12.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18	增加2.37个百分点	32.00	减少7.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2,748,900.34	823,370,431.82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4,207,489.95	714,728,889.22		-4.2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9,933.26	-512,070.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216,04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2,270.67	1,689,326.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341,12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959.99	-527,959.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093.39	192,84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56,529.19	1,013,619.4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72	报告期内随着社会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公司加大营销活动力度拓展市场，同时积极推动在执行项目交付工作，当期完成验收的项目数量及金额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需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提升技术实力，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同时为激励核心团队积极性制定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传明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17.61	0	0	无	0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2,500	10.23	0	0	无	0
郭忠武	境内自然人	3,706,680	6.53	0	0	无	0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250,000	5.72	0	0	无	0
郑金福	境外自然人	2,879,579	5.07	0	0	无	0
陈恒	境内自然人	1,960,039	3.45	0	0	无	0
韩芳	境内自然人	712,000	1.25	0	0	无	0
王荣芳	境内自然人	678,640	1.19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4,091	1.10	0	0	无	0
泰康资产-交通银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多因子增强策略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537,028	0.95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孙传明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2,500
郭忠武	3,706,680	人民币普通股	3,706,680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
郑金福	2,879,579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79
陈恒	1,960,039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39
韩芳	7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2,000
王荣芳	678,640	人民币普通股	678,6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091	人民币普通股	624,091
泰康资产-交通银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多因子增强策略资产管理产品	537,028	人民币普通股	537,0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传明、郭忠武为一致行动人；郭忠武为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郭忠武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韩芳为郑金福兄弟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158,346.39	178,902,748.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204,808.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	120,512.50
应收账款	111,189,904.63	117,458,786.41
应收款项融资	255,650.00	338,976.65
预付款项	2,983,623.13	1,366,651.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517,222.11	21,951,007.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771,186.41	35,078,498.22
合同资产	5,213,128.29	5,765,774.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30,910.82	12,542,812.17
流动资产合计	342,029,971.78	501,730,577.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44,749,241.79	52,201,370.4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60,169.46	9,999,63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50,000.00	6,4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47,011.63	10,201,911.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8,697,582.89	213,317,872.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48,611.84	2,647,448.57
无形资产	13,713,721.12	13,993,417.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1,777.19	2,566,02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9,612.64	8,416,28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1,200.00	1,845,89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718,928.56	321,639,854.64
资产总计	752,748,900.34	823,370,43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36,816.40	12,262,458.28
应付账款	25,503,836.92	31,966,690.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478,761.60	30,976,55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715,251.80	14,390,511.66
应交税费	1,174,674.19	3,977,338.69
其他应付款	2,882,076.54	10,594,129.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3,518.17	932,226.44
其他流动负债	62,278.57	533,627.40
流动负债合计	62,717,214.19	105,633,53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16,312.51	1,826,677.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54,080.82	1,004,142.2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3,802.87	177,19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4,196.20	3,008,009.99
负债合计	68,541,410.39	108,641,54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800,000.00	5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2,486,549.86	440,316,770.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2,500.00	382,5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57,461.83	28,757,461.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780,978.26	188,472,15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4,207,489.95	714,728,889.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4,207,489.95	714,728,88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2,748,900.34	823,370,431.82

公司负责人：郭忠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1,753,088.18	87,770,170.54
其中：营业收入	121,753,088.18	87,770,170.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131,810.68	128,133,824.02
其中：营业成本	66,850,156.91	43,454,591.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2,684.61	1,171,044.25
销售费用	42,950,489.76	39,039,420.03
管理费用	13,981,859.71	11,714,632.11
研发费用	38,966,953.87	34,572,690.51
财务费用	-1,660,334.18	-1,818,554.53
其中：利息费用	205,222.86	105,600.93
利息收入	1,927,112.23	1,965,892.75
加：其他收益	3,668,377.13	3,835,07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0,831.22	1,995,65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463.73	-95,060.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708.28	240,273.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1,570.18	1,059,710.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95.42	212,82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183.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45,564.39	-33,020,119.32
加：营业外收入	0.03	2,033,422.67
减：营业外支出	552,330.51	132,594.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97,894.87	-31,119,291.50
减：所得税费用	193,284.21	163,61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91,179.08	-31,282,908.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91,179.08	-31,282,908.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91,179.08	-31,282,908.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91,179.08	-31,282,908.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91,179.08	-31,282,908.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郭忠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30,685.56	120,450,740.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2,327.19	3,830,89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6,924.59	14,709,23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39,937.34	138,990,86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48,290.21	88,497,022.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77,355.19	63,745,83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2,639.14	11,282,52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76,938.96	29,820,28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15,223.50	193,345,67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75,286.16	-54,354,80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9,034.70	939,57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00,000.00	28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049,034.70	281,939,57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0,864.64	23,960,96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566,611.11	60,000,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00,000.00	261,551,04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667,475.75	345,512,10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1,558.95	-63,572,52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662.50	4,941,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362.00	2,615,05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0,024.50	7,556,65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24.50	-7,556,65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23,751.71	-125,483,98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50,218.14	267,844,47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26,466.43	142,360,488.51

公司负责人：郭忠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贺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并根据准则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2023年年初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902,748.94	178,902,748.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204,808.77	128,204,808.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512.50	120,512.50	
应收账款	117,458,786.41	117,458,786.41	
应收款项融资	338,976.65	338,976.65	
预付款项	1,366,651.60	1,366,651.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951,007.01	21,951,007.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078,498.22	35,078,498.22	
合同资产	5,765,774.91	5,765,774.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42,812.17	12,542,812.17	
流动资产合计	501,730,577.18	501,730,577.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2,201,370.43	52,201,370.4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99,633.19	9,999,63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50,000.00	6,4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01,911.14	10,201,911.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317,872.20	213,317,872.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47,448.57	2,647,448.57	
无形资产	13,993,417.63	13,993,417.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66,022.46	2,566,02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6,283.99	8,813,401.28	397,11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5,895.03	1,845,89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639,854.64	322,036,971.93	397,117.29
资产总计	823,370,431.82	823,767,549.11	397,11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262,458.28	12,262,458.28	
应付账款	31,966,690.26	31,966,690.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976,550.78	30,976,55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90,511.66	14,390,511.66	
应交税费	3,977,338.69	3,977,338.69	
其他应付款	10,594,129.10	10,594,129.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2,226.44	932,226.44	
其他流动负债	533,627.40	533,627.40	
流动负债合计	105,633,532.61	105,633,53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26,677.76	1,826,677.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04,142.22	1,004,142.2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190.01	574,307.30	397,117.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8,009.99	3,405,127.28	397,117.29
负债合计	108,641,542.60	109,038,659.89	397,11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800,000.00	5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0,316,770.05	440,316,770.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2,500.00	382,5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57,461.83	28,757,461.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472,157.34	188,472,15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4,728,889.22	714,728,889.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4,728,889.22	714,728,88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3,370,431.82	823,767,549.11	397,117.29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邰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选举邰志强先生、纪军先生为第四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9.5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7.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韩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韩煜先生将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煜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9年在江西冠中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2月至今在博汇科技任职，历任测试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总监，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韩煜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孙传明先生、郭忠武先生、孙鹏程先生、张永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王广志先生、林峰先生、王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冬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邰志强先生、纪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传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创办广州星际电脑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创办上海合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1年投资高斯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投资上海米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今任红茶网董事长。曾长期从事股权天使投资及创业顾问工作，帮助上海迈外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红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优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构建团队、引进投资及梳理商业模式，支持初创型公司的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传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1%；孙传明先生与郭忠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传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郭忠武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获大连理工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学位，2003年获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生物医学专业博士学位。同年，加入博汇科技，历任公司软件部经理、总工程师，精通计算机视觉、数字视频与数字图像处理，曾作为主要程序员参与了"神州二号飞船站址、时码叠加系统"的软件开发工作。获得"一种基于带宽占用率的多节目恒码率TS流复用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忠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6,680股，并通过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3,250,000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6,95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郭忠武先生与孙传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现任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忠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孙鹏程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就职于东方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先后担任过税务经理、财务经理等职务。2007年8月开始就职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现任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起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鹏程先生现任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除此以外，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鹏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永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10月，在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职务；2005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博汇科技，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永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张永伟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广志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医学院教授；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起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广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林峰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中视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呼伦贝尔峰林山庄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视无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起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冬梅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2022年在北京交通大学任教，担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2年12月退休；2020年11月起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邰志强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主任助理、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马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2020年11月起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邰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纪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在江西冠中科技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3月至今在博汇科技任职，历任售前组长、市场部经理、技商部副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产品经理，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纪军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